

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监事杨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此次会议,委托监事胡书仁先生代为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书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1、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核查和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真的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15 年年报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及 2016 年 4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且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监事会津贴为 3 万元/年（税前津贴）。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